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务局
广州黄埔区商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
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广州市黄埔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穗埔人社〔2020〕16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落实“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黄埔区落实“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



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广州市黄埔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3月11日

广州市黄埔区落实“南粤家政”羊城行动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南粤家政”羊城行动方案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28号）的要求，全面推动我区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家政服务迫切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标准和先进经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机制，通过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制度建设、规范提升，加快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使我区家政服务业迅速向现代服务业迈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老城区新活力、“四个出新

出彩”。

按市相关工作的具体部署，试点推广建设街（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积极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按要求发放“上门服务证”；到2021年，建设1-2家“‘羊城家政’示范门店”，建设扶持2家以上市级或区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实训点）；建设扶持有影响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组织区内家政服务企业参加区级技能竞赛（相关任务以市下达的指标为准）。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贴心家政”融合发展计划

1. 培育家政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整合社区家政、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以街镇为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工站功能，创新设置基层家政服务站、社区养老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发挥志愿者作用，形成“社区政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院+居家养老”的社区家政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到2021年，在我区试点并推广建设“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分工负责）

2. 促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建立一批“家政+养老”实训示范基地，提升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定期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评估，逐步打造“10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社区（村）家政养老服务全覆盖。（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妇联分工

负责)

3.推广使用公益家政服务综合平台。大力推广使用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家政行业诚信记录、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利用全域动态数据对家政行业实现全面追溯管理。(区妇联、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工负责)

4.全面推行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依托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推广使用集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以及从业经历、培训、体检等信息为一体的家政从业人员服务证。(区商务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二) 实施“称心家政”品牌创建计划

5.开展家政行业等级星级评定。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积极组织家政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家政企业等级评定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星级评定。(区商务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6.创建优质家政服务企业品牌。打造“羊城家政”示范品牌，实行“五规范”，即规范商标标识、规范服务标准、规范合同文本、规范技能培训、规范信息系统。组织家政服务企业参加“‘羊城家政’满意品牌”评选活动。到2021年，建设扶持1家以上有影响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1-2家以上“羊城家政示范门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分工负责)

7.树立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典型。组织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羊城最美家政人”评选，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支持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按省、市相关规定纳入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按规定在积分落户、住房补贴等方面给予照顾或倾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委政法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分工负责）

（三）实施“匠心家政”素质提升计划

8.配合创建家政服务培训和评价样板。配合做好家政服务培训和评价的“广州样板”的创建。根据省市开发的家政服务类培训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大力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包含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与家政相关的培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9.创新家政人才学制式培养机制。鼓励区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对纳入我市职业院校扶持专业目录的，按市相关规定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对院校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等按市相关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根据市相关规定对院校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向家政

服务类专业学生发放奖学金、生活补贴、实习补贴等。建设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并按市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分工负责）

10.完善家政人才社会化培训机制。鼓励区内各类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等开展家政服务类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可按市相关规定享受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回炉”培训1次。畅通“培训+就业”通道，推进集“技能培训+操作实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到2021年，建设扶持2家以上市级或区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实训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财政局，各街镇分工负责）

11.举办区级家政服务技能竞赛。将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区级技能竞赛项目，通过高标准、高水平竞赛，确定家政服务业区级“技术能手”，并以优先入户、发放奖金、参与区优秀高技能人才住房补贴评比和选送更高级别技能竞赛等形式，进一步鼓励和表彰家政服务业优秀技能人才，让行业优秀人才更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家政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实施“暖心家政”就业促进计划

12.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深入推进我区与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支持当地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基地，

吸纳当地人员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来穗从事家政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妇联、区协作办分工负责）

13.鼓励在家政服务行业就业创业。推进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举办或组织企业参与专场招聘活动；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基层特别是街道（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各级创业服务指导机构要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鼓励家政服务创业项目参加创业大赛等活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分工负责）

14.创新家政服务商业+公益保险支持机制。制定家政服务商业+公益保险综合保险方案。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为从业人员统一投保，按上级政策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15 完善家政领域劳动保障维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特殊工时审批服务，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广州市家政服务合同》《广州市母婴护理（月嫂）服务合同》等合同示范文本。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分工

负责)

(五) 实施“放心家政”诚信服务计划

16.配合推广家政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红黑名单标准组织认定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并通过利用、推广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等渠道予以公布。(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17.完善家政服务区场管理机制。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领导。成立黄埔区推进家政服务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实施“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工作，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镇负责推动辖区内家政服务场所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层层抓好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分工负责)

(二) 完善政策支持。加快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工作管理体系)、

打造枢纽工程（开展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全过程技能提升）、完善重要支撑（建设基层工作站和“羊城家政”示范门店，优化提升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分工负责）

（三）确保经费落实。实施“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从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现有渠道筹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各街镇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宣传“南粤家政”羊城行动，促进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提供高质量服务，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